



動乱か貿易か : 16-17世紀中国東南沿海部における「寇」

陳, 博翼

濱田, 麻矢[日本語要約作成]

(Citation)

海港都市研究, 4:3-24

(Issue Date)

2009-03

(Resource Type)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Version)

Version of Record

(JaLCOI)

<https://doi.org/10.24546/81000949>

(URL)

<https://hdl.handle.net/20.500.14094/81000949>



16 — 17 世纪中国东南陆海动乱和贸易所见的“寇”

陈 博 翼
(CHEN Boyi)

16 — 17 世纪之间中国社会发生着深刻的变革，濒临南中国海的生活和秩序不断被影响和改变，居住于此间人群的各种活动因此被赋予不同的解释，动乱和贸易这种一体两面的过程被分开，人群被贴上不同的标签。本文将通过分析人群在不同情势下被赋予的不同称谓，重新审视人群，并进一步透视社会变迁的过程。

1 倭寇海寇研究回顾

倭寇的研究，大体发轫于清末民初，与时局亦颇有关系，那时的学者们也基本梳理了倭寇和动乱一类的史事。¹ 其后至今，学者们对史料进行了很好的整理，也为今日反省原有成见提供了可能。² 年代编排直下的叙说、阶级的硬性划分和中日关系角度的论述是三种较常见的局限，这些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中国大陆学界中尤其显著。³

第一种局限将导致视明初与明嘉靖年间的倭寇为一回事，而忽视这是完全不同的人群和活动。更重要的是，持此论者在解释嘉靖突然“严重”的倭寇时，即以明政府的海禁政策和嘉靖万历年间从事“海上私人贸易”的海商集团的矛盾来说明问题，⁴ 这是 80 年代后一些

1 详见吴玉年 1934「明代倭寇史籍志目」《禹贡半月刊》2(4)、(6)。民国学者对倭寇已有许多专门研究，如吴重翰 1929《明代倭寇犯华史略》商务印书馆；陈懋恒 1939《明代倭寇考略》哈佛燕京学社；李晋华编 1933《三百年前倭祸考》国民外交委员会。总的来说，研究与时局有一定联系。解放后出版的论著，以李光璧先生 1956《明代御倭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为代表。

2 王婆楞 1940《历代征倭文献考》重庆正中书局；郑樑生 1987《明代倭寇史料》台北文史出版社；郑樑生（徐建新译）1988「中国地方志中的倭寇史料」《海交史研究》2。

3 80 年代后中国大陆学者对倭寇的研究进展不大，见沈登苗先生《明代倭寇研究中文论著题录 500 种及编著感言》一文，载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2005 年 3 月 22 日。是文附录了大量研究著述。近期的倭寇研究有范中义，全晰纲 2004《明代倭寇史略》中华书局；张显清 2001「关于明代倭寇性质问题的思考」《明清论丛》（第二辑）紫禁城出版社。

4 如林仁川 1987《明末清初的海上私人贸易》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是书颇有影响力，尤其是在 80 年代的大背景下，更与时代思想有所感应。

中国大陆学者的修正观点。对海商的讨论林先生明显承继了傅衣凌先生的一些思路，⁵ 但是将倭寇简单地归源于海商集团及一部分流亡民众则割裂了人群的生活和生活方式——如果真的是海商集团的反抗，何来“内地之商闻风胆落”，⁶ 而不是接济勾结？⁷ 这种观点一经推演就很容易导出“资本主义萌芽”、“各阶层反封建运动”、“国内人民起义”等讨论，虽受第二种局限制约，但是仍不乏可圈可点之处。⁸ 而另一些反对这种观点的学者则会强调外因，如日本国内政局（战国时代）造成的流浪武士及其与中国沿海“无赖”、“逋逃”的勾结，这是第三种局限，散见于许多研究中，几成定式。

台湾学者和日本学者除了强调海禁与反海禁之外（如藤家礼之助、田中健夫二位），⁹ 还有一种将倭寇问题视为中国华南社会史的观点，郑梁生先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¹⁰ 和吴大昕先生《明嘉靖倭寇研究的回顾》¹¹ 对片山诚二郎、佐久间重男等的这一类观点均有介绍。这种将寇盗活动纳入社会史的观点无疑注意到了明中后期后整个社会所发生的变化，也跳出了原来的几种局限。但仅将这种观点锁定在“倭寇”无疑还是不够的。如片山诚一郎，受到日本学者以往乡族、共同体、斗争等观念的影响，故比较强调月港民众的“自立”运动，于是又回到反海禁和动摇海禁体制的问题了。¹² 陈春声教授将“海盗”也放入考察，并推衍到其终结点——迁海，是大陆学者中以地方社会史为例说明社会变迁、倭寇等海上力量实质的代表。是文指出了“倭寇”出现的背景、其经历的深刻的社会变革以及乡村社会的重组过程。¹³ 由华南社会史的视角也可以很容易发现，明初和明中后期的倭寇不是同一倭寇，¹⁴ 其背后也

5 傅衣凌 1956《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但多年以来对海商的认识却似乎无出傅先生之右，无论是观点还是所引用的材料。

6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二「开互市」。

7 乾隆《泉州府志》：“隆庆元年，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请开海禁贩东、西二洋，特严禁贩倭奴者。先发舶在南诏之梅岭，后以盗贼梗阻，改道海澄。”开海禁的时候尚且有“盗贼梗阻”，可见至少贼的领导和主体都不会是海商。

8 如戴裔焯先生 1982《明代嘉靖年间倭寇海盗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此书较林书先出，但极精练，观点和材料都很可贵，但也比林书更有时代影响的痕迹。

9 田中健夫 1959《中世海外交涉史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又见氏著（杨翰球译）1987《倭寇——海上历史》武汉大学出版社。民国时期日本学者亦持海商观点，其代表见藤田豊八（何健民译）1936《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从考》上海商务印书馆。

10 郑梁生 1985《明代中日关系研究》台北文史出版社。郑先生还有一系列介绍的相关著述和史料汇编。

11 吴大昕 1999「明嘉靖倭寇研究的回顾」《明代研究通讯》2。

12 片山诚二郎 1957「月港廿四将の反乱」《清水博士追悼纪念明代史论丛》东京大安株式会社，389 - 420。又见片山诚二郎（韩昇译）2003「明代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与漳州月港——月港“二十四将”的叛乱」纪宗安、汤开建主编《暨南史学》（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310 - 318。

13 陈春声 2001「从“倭寇”到“迁海”」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二辑）紫禁城出版社。

14 关于这一点，先贤如戴裔焯教授等已有提及，但由于预设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所以也导致了解释上可能有偏差，作者倾向从社会变迁的角度看待。

正是两个时期正在变革的两个不同的社会。继续追溯则可以更明显看到，从明初到明中后到明末清初，以时人突出表达的语汇来讲就是“倭寇——倭寇——海寇”，而实际情况总非话语所能精确描述。¹⁵

研究倭寇的消失过程是另一个揭示倭寇实质的路径。最早的以编年叙述和中日关系史视角分析的史家自然会将戚继光等军事将领重大的军事行动作为倭寇的大体消亡断限。后来继起的热衷于讨论开海、禁海、资本主义商业一类的学者则常常搬出唐枢的“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¹⁶来证明全是海禁与“罢市舶”一类问题所导致的寇乱，而只要“市开”，走私的利益大幅下降以致低于正常贸易时，自然就会转向正常贸易而不需“非法武装走私”。这种说法由于被冠以“新论”的头衔而为现在大多数人认同，但是隆庆开禁后武装走私依然存在，而且直至明末海寇活动更是非常剧烈，可见市禁说、商寇（盗）说之不足——实际上正常贸易、走私以至动乱通常是一事多面，是人群活动过程的各种可能和多种展示，截然分开则无法理解人群的实际活动。军事征伐和开海禁都可以被用来解释“倭寇”的消失，但不可以解释“海寇”的“继起”——事实上在东南沿海他们一直存在，只不过倭寇盛行时常自称和被称倭寇，倭寇“消失”后才凸现出来。¹⁷如果将倭寇之后的各种海上力量亦视为相同实质的人群，则其消逝时间当在清初迁海后。¹⁸与视为开禁、军事问题一样，视为财政和白银问题也是失之偏颇的。¹⁹社会史的研究正是重新理解人群活动的入口。²⁰王日根先生强调“明中后期改用募兵制度，再加上实现了官民海防力量的结合，甚至‘化敌为友’，海上盗寇

15 其中嘉靖年间的倭寇形象的塑造已有专门的论文讨论，见吴大昕 2003「海商、海盗、倭——明代嘉靖大倭寇的形象」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硕士论文，作者分析了信息传递的情况并导向时人对倭的建构。可以参考的还有张增信 1988「倭寇的界说——真倭、假倭与残倭」《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台北东吴大学。

16 《明经世文编》卷四百许孚远《敬和堂集·疏通海禁疏》：“臣闻诸先民有言：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禁商犹易，禁寇实难。”《皇朝经世文编》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姜宸英「日本贡市入寇始末拟稿」：“时主事唐枢建议，以为宜复互市，曰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相关研究可参见片山诚次郎 1953「明代沿海密貿易と沿海郷紳層」《歴史学研究》163；陈文石 1965「明嘉靖年间浙福沿海寇乱与私贩贸易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上册；黄盛璋 1988「明代后期海禁开放后海外贸易若干问题」《海交史研究》1。

17 至于为何不再称“倭”，与时人认为俞大猷、戚继光对南方倭寇的扫荡很彻底的心态有关，盘陀岭之战后，尤其是隆庆以后，倭寇一般是对北方侵入朝鲜的日本人的称呼。

18 陈春声 2001「从“倭寇”到“迁海”」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二辑）紫禁城出版社，103 - 104。

19 Kwan-wai So, 1975, *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16th Century*,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 郑瑾 2003「明清时期的海盗与地方基层社会」陈支平主编《第九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傅衣凌教授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

才得以平息。”²¹ 隐约触及了人群的分合,但同时也强调了兵制这种制度性转化带来的效果。²² 社会史的视野也展示官府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人群被界分为受控与不受控。刘志伟教授早年在研究广东里甲赋役制度时即展示了基层改革后寇、贼、盗、民一类人群的变化。²³ 可见称谓变化的原因只是国家控制方式和手段的改变,而不是事实的变化。在这种意义上重新理解倭寇和海寇一类的人群,通过对不同时期“寇”的称谓的分析,考察人群在不同情势下被赋予的不同称谓,可以理解社会变迁的过程。从时人“贼、寇、盗”一类含混的表述中仍可以看到,倭寇、倭贼、海寇、海贼、海盗都是一类人,动乱和贸易也是一体两面。

II 嘉靖时期:倭寇之“寇”

1 王朝国家的“编户齐民”?

在明代的典籍中,常可以看到许多南方贼寇横行的情形。虽然贼寇有许多类型,但东南浙闽粤三省有许多贼寇似乎有某种共性:

高拱《与殷石汀论倭贼》:“何民之为贼也,而广之遍地皆贼。”²⁴

有一种奸徒见本处严禁,勾引外省。在福建者,则于广东之高潮等处造船,浙之宁绍等处置货,纠党入番。在浙江广东者,则于福建之漳泉等处,造船置货,纠党入番,此三省之通弊也。²⁵

三省“贼”遍地的情形反映的,恰是中国东南部广大地区的常态,这个社会本是自成一体的:生计、抢夺、商贸都是人群生活的一部分,是自然而然的“转化”。在福建,这种情形更是非常显著:

“其福兴泉三府则苦海贼,汀漳二府则苦山贼与流贼,迭出为患,而内地奸民佐之。”²⁶

“巡按福建御史徐仲楫奏:山海海道起,流毒入闽,乞切责督抚大共同为弭盗计。”

21 王日根 2003「明代东南海防中敌我力量对比的变化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

22 以兵防观点看的文章,还可见卢建一 2002「从明清东南海防体系发展看防务重心南移」《东南学术》1。

23 刘志伟 1997《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4 《明经世文编》卷二零二《高文襄公文集》。

25 赵鸣珂《广福浙兵船会哨论》,乾隆《福建通志》卷七六《艺文》。转引自傅衣凌 1956《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15。

26 《世宗实录》卷五零六“嘉靖四十年十一月丁亥”条。

兵部言，闽中冠盗半系土著，此腹心疾也。”²⁷

“福建巡按御史李廷龙亦报山贼吕尚肆、李占春等与福兴、漳泉残倭四出剽掠，自建宁以北、福宁以南，无处不为盗藪。”²⁸

显然，要达到“无处不为盗藪”这种程度，单靠“内地奸民”是不够的，关键在于“闽中冠盗半系土著”，即是说出现大量民即寇的情形，“海滨人人皆贼”、“遍地皆贼”。很大程度上，嘉靖时期非常剧烈的倭寇即是这一类民。倭首先是漳泉“无赖”这一点，叶向高、姜宝、茅坤都有一定认识。²⁹ 赵炳然所谓“乱民”：

“闽倭寇止十二、三耳，大抵皆闽乱民也。背公党恶之徒，未易收拾，纵一鼓荡平，如蚊<虫民>然，雨收风息，一响复哄然矣，闽诚难于独济也。”³⁰

因为只有民，才可能“遍地”。屠仲律就直接说倭寇多为编户齐民：

屠仲律《御倭五事疏》云：“……一、绝乱源。夫海贼称乱，起于负海奸民通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宁绍十五、漳泉福人十九；虽概称“倭夷”，其实多编户之齐民也。”³¹

倭寇在不断被征剿的过程中可以“一响复哄然”、春风吹又生，也很大程度说明了他们的属性，常见的“新倭”一词即反映了这种情形，如“与贼连战俱捷，地方稍宁”³² 之后很快，“四五月间新倭与濂澳、月港等处旧寇合踪卤掠。”³³

27 《世宗实录》卷四八九“嘉靖三十九年十月丁未”条。

28 《世宗实录》卷四九九“嘉靖四十年七月癸巳”条。

29 叶向高认为：“彼时倭来极多，亦不过千人，其余尽系漳泉之人。”1962《明经世文编》卷四六一《苍霞正续集》北京中华书局。其后所用经世文编即此影印版本，不再标示。《明经世文编》卷三八三《姜凤阿集》，姜宝「议防倭」：“倭之来在海，或仗我中国人为舶主，彼登陆又仗我中国人为地主。盖倭以剽劫我中国人为利，而我中国人则往往以得主倭为利，浙直皆然，闽为甚，闽之泉漳尤甚。”茅坤《茅鹿门文集》卷一「条上李汲泉中丞海寇事宜」：“大约艘凡二百人，其诸酋长及从并闽及吾温、台、宁波人，间亦有徽人。而闽所当者十之六七，所谓倭而椎发者特十数人而已，此可见寇特挟倭以为号而已，而其实皆中州之人也。”

30 《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三《赵恭襄文集》。

31 《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壬寅”条收录了这一奏疏。又见《明经世文编》卷二八二《屠侍御奏疏》，二者取源于一。

32 《世宗实录》卷四八四“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庚午”条。

33 《世宗实录》卷四九零“嘉靖三十九年十一月乙丑”条。

问题回到为何该期的“民”会常常被称为“倭寇”。由屠仲律的奏疏可知这些人本来应当是“编户齐民”，可事实上他们又成了“化外之民”，他们一定程度上逃脱了官府的控制并制造动乱，原因也很简单。《广东海倭论》曰：

文武大吏未能以军法绳下，而有司往往以军法胁持富人，巧索横敛，指一科百。师行城守，餉犒百物类多乾没，十不给一。……而贼舡联翩满海，破诸州县，焚劫杀战污辱，惨于正统时矣。……自壬子倭奴入黄岩，迄今十年，闽、浙、江南北、广东人皆从倭奴。大抵贼中皆华人，倭奴直十之一二。久之，奸顽者、嗜利贫窘者避徭赋，往往喜贼至。……田赋倍于常科，征徭溢于甲式矣。³⁴

“田赋倍于常科，征徭溢于甲式”³⁵即为这种脱逃的核心原因了，正如霍与暇所说的“海滨之民，疲弊甚矣！官司之所困，征役之所穷，富豪之所侵，债负之所折，怨入骨髓。”³⁶“惟福建则今年秋成，始征去年额派；逋负相继，侵欺莫稽。……土著之民公然放船出海，名为‘接济’，内外合为一家……此贼、此夷，目中岂复知有官府耶！”³⁷不过，若官府真无法控制，又如何会有“征役之所穷”呢？显然地方上另有控制。

2 地方人群的活动与地方控制

(1) 无赖与势家

既然官府控制乏力，那地方上的情形又如何呢？嘉靖四十年，倭寇袭击月港，但奇怪的是，看起来更像是月港的人自己造反。

张燮《东西洋考》之“日本”：继光归，贼复肆。四十年，寇漳州，陷镇海、南靖；而月港人自称二十四将，雄据海上久之。³⁸

而翻检与此次二十四将相关的文献，可以看到还是“化外之民”的问题：

“于是阮鶚谕居民筑土堡为防御计，□□倭奴傅（缚）击，顽民乘机构逆（自号

34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三《东夷》引。

35 这句话最先见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三《东夷》所引郑晓《吾学编》的按语。

36 霍与暇「平广东倭寇议」，见《明经世文编》卷三六八《霍勉斋集》。

37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二。

38 详见《漳州府志》，殆两边记录皆出自张燮手，文字略有不同。

二十四将)，结巢盘踞，殆同化外。”³⁹

地方官修文献在描述这次事件时，竟也讲张维等人是“拒敌”，隐约透露出如张燮等参与编纂的地方士人的想法。

同治《漳州府志》云：“四十年正月……‘先是，丁巳间，九都张维等二十四人共造一大船接倭，官莫能禁。戊午冬，巡海道邵榘发兵剿捕，次于许坑；维等率众拒敌，官兵被杀。’”

像张维这一类人在地方上有很多，若不称寇、无赖，则多会称巨室、势家、豪势、贵官家等，如“闽广徽浙无赖亡命，潜匿倭国者不下千数。……有资本者，则纠倭贸易；无财力者，则联夷肆劫，巨室为之隐讳，官府惟务调停”⁴⁰、“容臣先以利害晓谕各该通番势家：如肯自逐党羽、拆毁船只、屏绝奸路，则以前罪恶，姑免搜求”⁴¹等。时人认为倭寇的起源最初也是“番人知其情，大恨诸贵官家。言我货本倭王物，尔价不我偿，我何以复倭王？盘据海洋，不肯去。近年宠赂公行，上下相蒙，官邪政乱。小民迫于贪酷，困于饥寒，相率入海从之”。⁴²

郑晓《吾学编》今有明隆庆元年郑履淳刻本可见，故最迟嘉靖末已成书，后出之书对整个过程的描述大抵皆本此说。⁴³实录所载的稍微不同的另一个具体版本，关键在于有“余姚谢氏”这个具体人物。⁴⁴戴裔煊先生已指出这一段也出现在谈迁《国榷》中，内有“徐日久曰”，故其中的按语为引述。⁴⁵徐日久为万历时人，其“余姚谢氏”之说在嘉靖时期是见不到的，⁴⁶而在《明史》里，引诱、教唆入寇的是闽人李光头、歙人许栋而不是王直，⁴⁷可见引诱入寇的做法很普遍，“余姚谢氏”之说可能是其后被录入《世宗实录》卷三百五十所载按语的。

无论引倭入寇的是余姚谢氏、闽人、歙人还是王直，地方上存在着一种与官府紧密联系

39 乾隆《海澄县志》卷一《輿地志》。（阙字以□表示，下同。）

40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二。

41 王忬「条处海防事宜仰祈速赐施行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八三《王司马奏疏》。

42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三《东夷》之“日本国”所引郑晓《吾学编》的按语。

43 如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乱》。

44 《世宗实录》卷三五零“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条。

45 详见前引戴书，正文第1页注释。值得注意的是，谷应泰编《明史纪事本末》，曾藉张岱《石匱藏书》和谈迁《国榷》，但他并没有采纳徐日久的“余姚谢氏”之说。

46 一说余姚谢氏为当时内阁大学士谢迁，涉及政治上的相互攻讦，不易遽断。是时豪势多有养子，朝中显贵如严嵩就是谢迁的养子，他和谢迁儿子谢丕同为弘治十八年进士。严嵩自己也有许多闽浙养子。

47 《明史》卷二零五《朱纨列传》。

却又较独立的控制力量是不争的事实。⁴⁸ 前面材料所涉及的隐讳无赖、私造巨舟即是这些人的活动准则和方式, 所谓“龙溪、嵩屿等处, 地险民犷, 素以航海通番为生, 其间豪右之家, 往往藏匿无赖, 私造巨舟, 接济器食, 相依为利”, 其临近的漳浦三都“山林险恶, 道路崎岖, 官司难于约束, 民俗相习顽梗”、“而闾乡抢夺, 强凌众暴, 视如饮食。”⁴⁹ “邑旧志云……俗好胜, 健讼赌。恃强者武断乡曲, 黠者挟持官府。小民因小忿则服断肠草图赖, 官府有事追呼, 拒捕殴打率以为常。”⁵⁰ 在明代中期以后这些都是普遍情形, 这些无法管制的人群制造动乱时则为“寇”。朱纨曾想通过禁船来实现管制:

“或擅受民词私行拷讯、或擅出告示侵夺有司。专造违式大船, 假以“渡船”为名, 专运贼赃并违禁货物。夫所谓乡官者, 一乡之望也; 乃今肆志狼籍如此, 目中亦岂知有官府耶! 盖漳、泉地方, 本盗贼之渊藪; 而乡官渡船, 又盗贼之羽翼。臣反复思惟, 不禁乡官之渡船, 则海道不可清也。”⁵¹

他还“日夜练兵甲, 严纠察, 数寻舶盗渊藪, 破诛之。遂镌暴贵官家渠魁数人姓名, 请戒谕之, 不报。于是福建海道副使柯乔、都司卢镗捕获通番九十余人以上, 纨立决之于演武场, 一时诸不便者大哗。盖是时通番, 浙自宁波定阳, 闽自漳州月港, 大率属诸贵官家咸惴惴, 重足立, 相与诋诬不休。”⁵² “纨执法既坚, 势家皆惧。贡使周良安插已定, 闽人林懋和为主客司, 宣言宜发回其使。纨以中国制驭诸番, 宜守大信, 疏争之强。且曰: ‘去外国盗易, 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犹易, 去中国衣寇之盗尤难。’ 闽、浙人益恨之。”⁵³ “于是御史周亮等劾纨注措乖方, 专杀启衅”,⁵⁴ 于是“纨恚自杀”, 临死前自己说“纵天子不欲死我, 闽、浙人必杀我。吾死, 自决之, 不须人也”, 所谓“欲为国家杜乱源, 乃为势家构陷”。⁵⁵ 可见地方势家力量之大, 比去“中国盗”还难; 而被他“立决之于演武场”的通番者正是势家“护

48 万表《玩鹿亭稿》卷四《柬·又答张半洲总制书》:“各处沿海大家造船雇人、雇倭而来, 每倭一名用银七两。”

49 《世宗实录》卷一八九“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条。后乾隆《福建通志》所记载当为抄此处。又赵文华《条陈海防疏》云:“福地素通番船, 其贼多谙水道, 操舟善斗, 皆漳、泉、福宁人, 漳之诏安有梅岭; 龙溪有海沧、月港; 泉之晋江有安海; 福宁有桐山; 各地海澳僻远, 贼之船主, 喇哈、火头、舵工皆出焉。”

50 康熙 1968《漳浦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194。下文所引《漳浦县志》皆此影印版本, 不再赘列。

51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零五《朱中丞麓余集》。

52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乱》。

53 《明史》卷二零五《朱纨列传》。

54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乱》。

55 《明史》卷二零五《朱纨列传》。

持之”的“中国盗”，却也是闽浙之民，自然会招致“闽、浙人益恨之”的结局。朱纨在另一奏疏中所谓的“治窝引接济之寇不难，而难于治豪侠把持之寇”⁵⁶也指明了寇不仅是王朝编户系统下的化外之民，而且他们也隶属于另一种力量的“把持”之下。

势家的控制力也不是完全的，尤其是面对另一不同地区的“寇”时，因为化外之民“有资本者，则纠倭贸易；无财力者，则联夷肆劫”——贼寇是流动性的，漳州之贼到了兴化，则几乎不受限制和制约，官府、士大夫、巨室皆然。《殊域周咨录》卷三《东夷》之“日本国”载：

《野记》曰：“岁癸亥，倭贼围兴化城。相持数月；杀掠无算。贼侦近郊冢墓为乡宦富室者，则发其棺舁至城下，而俾之赎，否则屠尸而焚焉。城中米价倍涌，无所得，至于薪水俱竭，军民疲困殆极矣。……时贼半为漳州土人，凡有名士大夫及巨室悉素知之。拘系一大寺中，命以金帛赎身，各限以数，不如数者腰斩锯解之。……贼搜掠编户，靡有孑遗。”

这是嘉靖四十二年的事，面对流动性的贼寇，巨室常常还必须与他们联姻，“如同安县养亲进士许福先被海贼虏去一妹，因与联姻往来，家遂大富。”⁵⁷下面考察寇的流动，由此可见人群的本质，他们仍是民，在流劫其他地方时则为“寇”。

(2) 流寇与乡族

漳潮两府相濒临，彼此间的寇盗活动也很剧烈。

《诸罗县志》卷七《兵防志》之“水陆防汛”载：“汀、漳与潮洲接壤，明季数十年，汀被潮寇者十有一、漳被潮寇者十有六，而饶寇之张璉、程乡之李四子，至于攻破城邑、洗荡村坊；两郡记载，班班可考也。汉晁错云：‘人情非有匹敌，不能久安其处’。今流民大半潮之饶平、大埔、程乡、镇平、惠之海丰，皆千百无赖而为，一庄有室家者百不得一。以倾侧之人，处险阻之地至于千万之众，而又无室家宗族之系累，有识者得不为寒心乎？”

这是说漳、汀二府遭潮寇的事，看起来漳州的寇盗都是从潮州来的，而且还都“无室家宗族之系累”。漳州隶属下的诏安历来人称“潮化”的区域，受潮的影响也远大于漳，今日

56 朱纨《请明职掌以便遵行事》【明经世文编】卷二零五【朱中丞璧余集】。

57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零五【朱中丞璧余集】。

之风俗、语言尚保留此种格局。漳州比较活跃的贼寇也多来自诏安，所以这些贼寇当视为来自潮州这一方，时人的观念也显示了这一点。⁵⁸ 林大春生活于彼时彼地，《赠冯宪副（臯谟）讨贼有功序》即写道：“倭奴入寇近郊，郊邑所在城守吏因征调为备，刑用颇繁，奸民往往逋负伏匿，以与贼向，于是珽等乘间而起，潮州始苦兵矣。”可见潮州“近郊”即是贼窝了，而具体的寇盗史迹也说明了漳州所遭寇盗之难确实多来源于潮州一方。

张燮《东西洋考》之“日本”：“倭众由诏安、漳浦取道渐山，进击八、九都，接战草坂城外。…四十二年，贼陷兴化，复命继光往……因捕余寇于连江、仙游，追至漳浦，大破之。明年，讨吴平、林道乾于诏安，灭之。”

“广东倭流突福建诏安，官兵御之，贼引众犯漳浦。”⁵⁹

“诏安贼首吴平先闻二省官兵夹剿，惧而请降。”⁶⁰

后来的林凤、林道乾等也皆为潮州人，潮州寇盗多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像开海这种事，本来“先是发舶在南诏之梅岭，后以盗贼梗阻，改道海澄。”⁶¹ 也说明潮寇比漳寇更多。但是，潮州和江西等其他地方也常提防“漳寇”，如“一日忽有贼迤邐从西北来，自号为兵，盖漳寇云。”⁶² 潮州府辖下的地方也常有受到漳浦寇盗骚扰的记录。如《大埔县志》载：

“起自本都平□、进灌，复与连境漳浦贼合，延蔓作乱，依山谷筑营垒，分队流劫漳泉等州，潮、揭等县。”⁶³

充分说明漳州府和潮州府的寇盗是互相流劫的。倭寇都流寇其他地方而不流寇自己家，而且都有固定地点，正说明他们是一定程度上脱离了控制的化外之民，所以他们被称为“寇”。寇盗有张珽一样“殴死族长”惧诛亡命的，也有族人默许的，即“知而不报”，他们与乡族联系千丝万缕。

58 林偕春「兵防总论」：“盖漳浦之贼不过山海二种，山而贼者则必由诏安而逾云霄，海而贼者则必望南澳而入铜山，中间虽有支途，然门户莫急于此。”康熙《漳浦县志》，769页（引万历旧志林文），乾隆康熙《漳浦县志》卷十六《兵防》亦引此文。

59 《世宗实录》卷四六九“嘉靖三十八年二月庚申”条。

60 《世宗实录》卷五四五“嘉靖四十四年四月己丑”条。

61 张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

62 林大春《潮州通判翁公平寇碑记》。

63 吴立思《大埔县志》卷九《杂志·寇贼》，2000《大埔县志》大埔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本，181—182。

“奸民杂之商贩渔户，出没无时，贼与小旗为号，了见即为接应，其导贼此处登岸，而别至一村劫掠，踪迹诡秘，所以得行其奸，然以奸民之害良通贼，乡族岂无知觉，特以害未切己，与之为难，恐其伙贼报仇。”⁶⁴

严如煜的这种记录虽然讲的是晚些时候的事，但这种情形和心理也是适用于之前情形的，如朱纨即认定乡族无法逃脱干系，“倭寇、番夷佛狼机等贼倚海为窟，出没不时，诚难底诘，然此等非籍漳、泉之民，虽不禁之而亦不来也。漳、泉之民非能家于海也，孰无父母兄弟、孰无妻子？要必有出门之期、还家之日也。其造通番大船，岂能运之以鬼神、成之于旦夕乎！岂能不依山而立、傍海而住乎！然则岂无一邻里乡党知而见之者耶？顾下之人畏惹祸而甘为隐瞒，上之人贵安静而不贵伺察焉耳（以有乡官为之主首，故小民不敢言、官府不敢捕）不然，此法行之于闽久矣，何浙人岁多漳、泉之盗也！’又据月港士民严世显等条陈海道，谓‘保甲之法，甚切滨海之俗。旧尝行之而鲜有效者，以阻于强梁、弊于里老，且无官府以督成之，宜乎效之不终也’。又曰：‘泉州之安海、漳州之月港乃闽南之大镇，人货萃聚，出入难辩；且有强宗世获窝家之利，凡一乡防御之法，皆不得施。今一方士民徒为此等所累，莫不怨之入髓……’⁶⁵他厉行保甲的目的即立意于乡族，自称行保甲之法后，“旬月之间，虽月港、云霄、诏安、梅岭等处素称难制，俱就约束；府县各官，交口称便。”⁶⁶不过这种情况没能维持。

(3) 乡兵与官兵

势家、乡族对于本地的“寇”都有护持的一面，对于外地的“寇”有畏惧和联合的一面，对于官府又有独立的一面，那维持这种地方控制力和影响力则必须有相应的武装，这就是乡兵。乡兵不仅可以防外地的“寇”，也可以防官兵。而官府对于这种乡兵，既要鼓励，也要抑制其过度膨胀。乡兵首先是保卫乡间，由地方有影响力的首领组织，官文书写常以赞扬的口吻论述：

同治《漳州府志》载：“四十一年正月，饶贼至漳城外，巡海道邵榘调月港兵与战不利；贼屯东山，流劫至北溪，武举林以靖督乡兵御于沙州。

漳浦《官岭保障记碑》载：“漳邑文献甲于中州，维大海汇其东南，崇山亘其西北。其民习于林莽蒙密之间，且视长风巨浪若熟路轻车，时勾引海鲸啸聚，为地方厉非一日。……戊辰岁，海寇登陆杀剝濒海，辑侯慨然散粟，纠义旗，破贼官岭，筑京观，里间籍

64 严如煜《沿海团练说》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

65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零五《朱中丞璧余集》。

66 同上。

以安枕，丐君侯片语旌之。”⁶⁷

乡兵配合地方筑堡的防御活动，防卫力较高，所谓“足恃”：

林偕春《兵防总论》云：“坚守不拔之计在筑土堡，在练乡兵，何以效其然也？方倭奴初至，时挟浙直之余威，恣焚戮之余毒，于是村落楼寨望风委弃，而埔尾独以蕞尔之土堡抗方张之丑虏。贼虽屯聚近郊，迭攻累日，竟不能下而去。当是之时，一兵莫援，一镞莫遗，冲槽逾垣推陨如破，获蒿近竭而渠首受伤，虽有天幸，亦缘地胜！自是而后民乃知堡之足恃，凡数十家聚为一堡，砦垒相望，雉堞相连每一警报，辄鼓锋喧闻，刁斗不绝，贼虽拥数万众，屡过其地，竟不敢仰一堡而攻，则土堡足恃之明验也。”⁶⁸

有乡兵在，不仅贼畏乡兵，“横暴”的官军也不敢肆虐：

“至如官兵称横暴矣，一屐斯境亦不敢践人一蔬，索人一食。乡用安堵，家以无虞，则乡兵足恃。”⁶⁹

事实上，林在前文已指出官军“虚蹈名色，权袭爵级。始以债来，继以贿陟。役占隐冒，号百则十”的情形，战时则“逗留观望……尾其后马袭其余辎，猎其疲擄，掠其遗累，割其毙首，虚张战声，□上功级。甚至掘已瘞之尸，椎独行之旅……羈截其头颅，墨其面目，焚烧□发，减除纲痕，以为真倭……盖民当其时不死于贼则死于亲兵矣。所过之地鸡犬为虚，所止之处门户为碎。至于贼方践蹂之后复且大索一番，即贼所弃置不取者，兵尽收拾，而贱鬻之矣。俗谓贼梳兵蓖，良有以也！……索犒赏稍不如意脱巾而呼，偶被汰还群哨为乱。……”像这种情形，已不仅仅是兵制问题，是整个控制力问题，所谓“官兵所杀又皆我逋逃”。⁷⁰又比如，浙兵到了福建就肆无忌惮了，“水兵仍用土著，陆则易以浙兵名色把总一名统之，浙兵久多侵暴，澄人苦焉。”⁷¹广兵亦如此：

67 碑见于佛县镇新庵村，崇祯七年立，收于王文径编 1994《漳浦历代碑刻》漳浦县博物馆，闽新出（漳）内书刊第 90 号，125。

68 《漳浦县志》，771 - 772。

69 康熙《漳浦县志》卷十一《兵防志》引《万历旧志》所载林偕春「兵防总论」，766 - 782，乾隆《漳浦县志》卷十六《兵防》亦引此文。

70 《世宗实录》卷四一一“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庚辰”条。

71 光绪《漳州府志》卷二二《兵纪》。

“先是，福建以倭乱调募广兵，多轻标无赖，彼至皆凭凌骄蹇，日需犒赏，有司不厌所欲，即鼓行为盗云。”⁷²

招的官兵“多轻标无赖”，还可以随意“鼓行为盗”，说明官兵的构成也是化外之民，所以很容易与同样是化外之民的贼寇联合：

“（三月）二十七日……张参戎部下四漳兵入与打话，遂私与贼约，佯为溃走，纵之出。时获一贼，道其详。丁缚四漳兵，送当道验，果得贼贖，斩之。贼中故多漳人，用漳兵剿之，焉得不僨事乎？”⁷³

相比之下，乡兵更多是编户，即便只是名义上的。赵炳然已指出了这种兵民盗的转变问题，他的对策是将盗先化为兵，兵再化为民：

“巡抚浙江侍郎赵炳然奏：夫福建所以致乱者，民变为兵，兵变为盗，其所由来渐也。夫闽民皆盗，治标之道不得不假于别省，募兵而反求其本，必须多方抚处，使盗化为兵，兵化为民可也。”⁷⁴

但正如前所见，寇变为兵之后则通常肆虐尤甚，故难度实不在直接编户之下。官府所要做，其实是放弃“趋民为盗”的诸多不妥做法，让流动的“寇”回到原籍地，即回到一定的秩序中：

“中丞阮鄂帅兵讨倭，倭走南澳，乱民从倭者，集梅岭，且万家。众议往屠之。……中丞曰：其在浙为贼，还梅岭则民也。奈何毕殄之。”⁷⁵

可见，只要“乱民”回去，则被视为不从“倭”，他们也就自动变成官府认可的“民”；其继续流动的、无法控制的则仍被认为是“寇”，这就是嘉靖时期“寇”的实质——四处流动的化外之民，也是官府预设的、本来应当是的“编民”。

72 《世宗实录》卷四八七“嘉靖三十九年八月己亥”条。

73 采九德《倭变事略》，1951 上海神州国光社。

74 《世宗实录》卷五一九“嘉靖四十二年三月丁亥”条。

75 《漳州府志》卷四六《纪遗》，转引自傅衣凌 1956《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11。

III 嘉靖隆庆至天启时期：倭寇与海寇之“寇”

嘉靖后期开始，倭寇与海寇的称谓开始有了交迭。尤其是隆庆以后，一般认为在戚继光灭倭和开海禁两个因素作用下，寇盗活动减少，但事实并非如此，只是很多活动别另称为海寇的活动而已。林凤事件后，一个叫“Omocon”的中国长官（即福建把总王望高）到马尼拉追寻林凤的下落。⁷⁶ 西班牙人击退了林凤后，“派遣使者去参见福建总督”，“受到了福建总督的友好接待，总督把他们送回马尼拉，带有送给莱加斯比的丰盛礼品，并极力要求他消灭林凤及其海盗匪帮。”⁷⁷ 而其实早在 1574 年 7 月 16 和 17 日的信件中，拉维札理斯(Guido de Lavezaris)已经提到“侵扰中国沿海的大批海盗”对贸易造成损害。⁷⁸ 这些事情发生在隆庆开海后，也是许多研究中认为的海澄成为商业专区后的黄金时期，所谓“诚得自今一秉于成，波不沸市不挑，水国浸称乐郊，独澄利也乎哉！”⁷⁹ 故“大批海盗”的说法引人关注。

海寇与倭寇的关系是不易理清的，但从时人含混的表述中大致可以推知他们存在一定的联系，以王直、洪迪珍为例，既说是“海寇”，又是“倭”首：

“故海寇王直余党洪迪珍降伏诛。迪珍漳州人，初与直通番，后直败，其部下残倭乃依迪珍，往来南澳、浯屿间。惧官军诛之，声言听抚，而剽掠如故。至是势穷，率其子文宗自诣福建海道副使邵榷所，愿立功自效，总督都御史张臬收下狱，驰疏以闻，诏，即其地斩之。”⁸⁰

而在嘉靖四十年月港二十四将反乱的事件中，洪迪珍即张维一类顽民构逆的贼首：

同治《漳州府志》云：“（邵）榷用以贼攻贼之计，遣金币招致洪迪珍。倭众由陆路经诏安、漳浦，取道渐山进击八、九都；战于草坂城外，倭败走，死者无数。”

由此可见，洪迪珍即很典型的“化外之民”，“倭寇”、“海寇”一类的称谓也都被用来称

76 de Sande, Francisco. 1576,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Manila, June 7, from *Doc. ined., Amer. y Oceania*, xxxiv, pp. 72-79; translated by Rachel King, See Blair Emma Helen & Robertson J. A.,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Contents of Volume IV, 1576-1582*.

77 赫德逊 1995 《欧洲与中国》北京中华书局，211。

78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Contents of Volume III*，转引自中外关系史学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 1987 《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4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276。

79 张燮 1981 「小引」《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16。

80 《世宗实录》卷五二三“嘉靖四十二年九月丙申”条。

他。总体讲，从嘉靖末开始，倭寇和海寇的词汇使用经历了一个交迭的过程，越往后，“倭寇”越少，“海寇”越多。

对嘉靖三十九年到四十五年所遭受的寇乱的分析可以显见这一点。张璘乱起到四十三年戚继光的“歼灭”闽境倭寇其间则基本是“山海寇发”、“福建山贼、倭夷并起”，四十四年以后是海盜吴平兴起，所以另两项贼淡化。整段看就是“贼——倭——寇”，其中许多事件仍然是非常含混的，有些是贼与倭的结合，有些是贼与（海）寇的结合，有些是倭与寇的结合，还有是三者的混合。⁸¹ “以贼攻贼”的动议和结果更说明他们之间无明显界限。对倭与贼的这种含混既有对人群的认知模糊不确的原因，也有故意将“地方治安”问题描述成“兵防”、“海防”等带国防性质的防卫问题；有时也会将滨海人群称为“海寇、海贼”，但是许多“倭寇”其实是“山贼”；有时也是出于利益之争的考量——如在某个时候将海上活动者称为“海寇、海贼”（即便其基本处于生活常态——贸易）；还有就是动乱的人群也会自称让官兵畏惧的“倭”，方可以达到令其“闻风而溃”的效果。原因林林总总，但都可以归于一个，这就是倭海寇盗的实质，反映了“化外之民”与“编户齐民”之间的关系。

曾经指出“民变为兵，兵变为盗”的赵炳然同样也指出“急则为兵，缓则为农”情况，而潘季驯的上疏更是直指户籍制度，认为里甲长与官吏的盘剥才是驱民转盗的核心。

“岭表去京师绝远，比年牧民者视为利藪，屠剥万状，而小民仰九重如在云霄之上，愁苦之声无路上达，故相聚为盗。臣将里甲弊政，更张一新……”⁸²

“年终籍用过银数以闻”，这就是南方基层控制的变化——折征的变革。嘉靖四十三年，戚继光的军事打击后的“闽寇悉平”就是建立在这种基层改革的基础上的，⁸³ 不然军事征伐也只能是一时的平静，倭寇仍将“一响复哄然矣”。然而，控制的放松和实际的编户是两回事，南部地区的不受编制人群仍不断活动，以滨海地区的人群最为显著，被称为“海寇”、“海贼”的越来越多。倭寇和海寇名称的分界大抵在戚继光的事功前后：

《漳浦县志》卷十四《名宦志》之“武职”载：“戚继光……升总督备倭都司，转浙

81 有关这一点，参见拙文 2008「16 - 17 世纪中国东南陆海动乱和贸易所见的“寇”」之「附录：三十九年到四十五年所遭受的寇、盗、贼」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本科毕业论文。材料来自『世宗实录』、『嘉靖东南平倭通录』、同治『漳州府志』和康熙『漳浦县志』。

82 『世宗实录』卷四九九“嘉靖四十年正月壬戌朔”条。

83 梁方仲 1989「一条鞭法」『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34 - 89。一条鞭法改变了官府与民众的关系，折征实现了放松控制的可能，降低了化外之民流动和脱逃的必要性，大大降低了动乱的可能。

江都司金书，寻以参将统兵入漳征海寇。是时贼围城，复四出剽掠……后又追击海寇吴平，俘斩甚众，潜遁入海，漳遂平。大约平倭平寇，继光之功与漳终始。”⁸⁴

漳浦人认为戚继光是“入漳征海寇”，接下来的后文又是征“倭寇”的情形，其后又征吴平之类的海寇，看起来似乎是将“倭寇”和“海寇”统称为“海寇”。后又将“平倭”与“平寇”并列使用，可见仍有区别。这段记录显示了倭寇与海寇在时人观念中的含混，如果说在官方记载中还会有有一定清晰界分的话，自此以后，文献中便以“海寇”为主了。后来的一段时间内有大量的禁海开海的实录记载，隆庆初、万历二十年明廷态度比较严厉，但真正严禁的时间都很短，未造成趋民为盗的情形。开海之后海寇越来越活跃的情形表明，市禁与寇盗无因果联系，动乱和贸易更像是人群非常态和常态的活动方式。“倭寇”和“海寇”的实质都只能在过程中才看得出来。

IV 天启崇祯时期：海寇之“寇”

到了天启之时，海寇又重新开始活跃，大抵与万历以来的加派密切相关，至万历四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加派时，每亩共计加派银九厘，全国增赋五百二十万两，这个问题为天启朝承继。⁸⁵在加派之下，人群越来越强烈显出逃逸的特点，那些仍活跃着的化外之民由于多在滨海活动，处于一定领导下劫掠，于是被称为“海寇”。他们最初也被荷兰人称为“海盗”，但在订立了新的秩序后也就成为商人，这就是名称的实质了。

直至明亡，海寇仍在：“又按闽海自天启初海寇渐炽，季年几充斥。寨游船、兵两虚，见贼喘息。当时乃借抚剿以暴去暴。至是闽警略平，而粤燧亦歇。未几，福郡贼氛又起……无知细民溺于厚利，或冒死接济。自后虽屡加芟夷，而旋灭旋生，终不能绝。海民重被其祸，岁无宁日，以迄于明亡。”⁸⁶由于无法实行较为彻底的编户措施，前两期存在的兵民寇的转化改期依然严峻：

“兵部尚书冯嘉会因言闽昔患夷，今乃患寇；昔患贼与贼合，今患贼与民合，且与兵合。何以言之？内地奸宄窟海为生，始而勾引，既而接济，甚至代为输转，所谓贼与民合者故也；自红夷已靖，闽以乏饷，故尽撤新兵，凡新兵皆市井亡命、狗吠而鸡鸣者，一隶

84 康熙《漳浦县志》，1029—1030页。

85 《熹宗实录》卷三六“天启三年七月辛卯”条。

86 林绳武辑「闽海海寇始末记」《海滨大事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13种】。

行伍，心胆益粗，撤之使去，去将安适？计有浮梁剽掠而已，其与我兵向皆熟识，以其类群间同猫鼠，所谓贼与兵合者此也。”⁸⁷

《郑氏史料续辑》一二《浙闽总督陈锦奏本》载：“至于良善士民，其心固不从贼，然顺贼尚生，忤贼则死，势不得不行附和。……若游手赤贫之徒，尽为贼党矣。……况漳泉逼近大海，犹贼类出没之乡。……故闽省虽云已入版图，较之未入版图之地尤难料理。”⁸⁸

事实上，无法控制某些人群还不是最危险的，若将此类人群推向反面，从而引发更大的动乱，则将导致最危险的内部崩溃——“糜烂”，前期的倭寇如此，后来的海寇也如此：

董应举《崇相集·米禁》云：“福建治乱，视乎漳、泉。漳、泉饥，则盗贼众；盗贼众，则福建乱：此必然之势也。”

《崇相集·福海事》云：“海政坏极矣！……此莫非吾民；何以从贼如是之多？我弃之，彼收之；我驱之，彼用之。……乘我遇余饥荒，而以济贫为名；故归之如流水也。今日福海贼亦无几，而海政不修，委民于贼，坐视其死，势且燎原矣。呜乎！戒之哉，毋使芝龙之祸复移之福海，拱手以听其糜烂而莫之救也！”

可见，所谓的“海寇”仍然是化外之民，军事征伐、兵制改革、开禁和贸易利润等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只要看到该期海上势力的多次变动和重组、海寇的批量覆灭和涌现，就可以知道这些被称为海寇的人群是什么，只要一些前提不改变，许多事件就会被相似地复制。

“倭寇”动乱时，明廷也实行招抚，也利用招抚力量来打击不受抚的力量，比如“琏虽叛，犹扬言听抚，以援我师。”⁸⁹但招抚常常不能实抚，安置和编户是很困难的过程：“初松山既为程乡县所擒，阿普惧求降，同知邓士元受之，安置其党于龙岩、漳平二县间，然劫掠如故。”⁹⁰到了“海寇”的动乱时，这种情况更加明显，几十年间，人群经历了多次整合。⁹¹

整合的过程无非几种形式，文献上最直观的是各种争战，包括官军的军事行动和各种势

87 《熹宗实录》卷七八“天启六年十一月戊戌”条。

88 见《台湾文献丛刊》【第168种】，录自《明清史料丁编》1，2。

89 《世宗实录》卷五零六“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己卯”条。

90 《世宗实录》卷五一五“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癸未”条。

91 关于这种海盗继起的情形，可参见 Tonio Andrade (欧阳泰)，2005，“The Company’s Chinese Pirates: How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ried to Lead a Coalition of Pirates to War against China, 1621-1662”，*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15, No. 4. 他将整个讨论放在一个泛南中国海的视角下，叙述海寇势力更迭。

力的火并。官军攻杀的案例有很多，⁹² 还有前引多条记录战功的实录记载，如戚继光盘陀之战，⁹³ 还有灭洪迪珍、张璉、吴平、曾一本等等的战役都有这一类记载，不赘，所谓“据已相次擒灭”。明廷重视招抚之术，并设法用招抚者去剿灭盗寇，“以贼攻贼”，“借抚剿以暴去暴”，简单说就是推动“化外之民”的火并，这种做法万历后较为普遍，所谓“以狼制獠，譬之以猫捕鼠。”当然这部分原因也是官军纪律不佳和无能所致，还要靠葡萄牙人逐寇。⁹⁴ 后来，许瑞擒林容；郑青擒杨四；刘香、李魁奇等“俱为芝龙所并”，都是明廷推动火并的结果，以郑芝龙吞并其他势力最为显著。⁹⁵ 最终明廷借助郑芝龙这个大寇首“消灭”了一帮大大小小的“海寇”，无怪邹漪说：“凡贼遁入海者，檄付芝龙，取之如寄，故八闽以郑氏为长城。”⁹⁶ 不过，郑芝龙显然也借助明廷招抚的各种便利成功完成了实力扩展和对寇盗的控制——李魁奇、钟斌、刘香皆可视为不愿受管制的人群，这一类人不断脱离出来，成为所谓的“海寇”。招抚常常也不能实“抚”，因为寇盗仍不受节制，所谓坐视不救。

“时闽寇郑芝龙猖獗海上……贼以火攻应斗，应斗还举以攻贼。希范扬帆远遁，降将杨六、杨七坐视不救，应斗自知不免，抱铜铤自溺于海。”⁹⁷

这种情况后来是很普遍的，如郑芝龙。不受节制尚属消极态度，一旦逼之急甚或“复叛”。张维⁹⁸、吴平⁹⁹、李逵奇¹⁰⁰ 例子俱在。

官府无法控制这些人群，但与官府有联系却又较为独立的势家却可以有一定控制，作为这种地方势力代表的即郑氏父子：

林时对《荷牖丛谈》之《郑芝龙父子祖孙三世据海岛》载：“芝龙，泉州南安县石

92 如佚名《嘉靖东南平倭通录》：“嘉靖四十三年三月，归善盗温七、伍端作乱，总督张臬檄参将谢敕讨之。……焚斩四百余人。”

93 《世宗实录》卷五零三“嘉靖四十三年二月戊午”条。

94 林希元《与翁见愚别驾书》：“林剪横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则为我除之，二十年海盗，一日而尽，据此则佛郎机未尝为盗，且为我御盗；未尝害吾民，且有利于吾民也。”见《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1996《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5册）济南齐鲁书社，539。

95 详见《穆宗实录》卷四一、一零三；同治《漳州府志》；林绳武辑《闽海海寇始末记》《海滨大事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13种】。

96 王世贞《明朝通纪会纂》卷七《隆武》，清初刻本。

97 《崇祯长编》卷五“崇祯元年春正月己丑”条。

98 张燮《东西洋考》之“日本”条。

99 《世宗实录》卷五四五“嘉靖四十四年四月己丑”条。

100 林绳武辑《闽海海寇始末记》《海滨大事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13种】，“崇祯二年（己巳）”条。

井巡司人也。父绍祖，为泉州库吏。……闽游饥，求食者多往投之，势益炽。……龙幼习海，知海情，凡海盜皆故盟，或出门下。自就抚后，海舶不得郑氏令旗，不能往来。……时燕京招抚江南者，为洪承畴；招抚福建为黄熙胤。两人籍晋江，与龙同里。”¹⁰¹

可见，他们不仅利用自己地方上的势力，也充分利用了明末的形势，朝中亲朋门生故旧同里，互相照应。郑芝龙在老巢安平城（安海）修建基地，有自己的财政系统，“不取于官”，并借官府的正统性征粮：

“泉城南三十里，有安平镇，龙筑城，开府其间。海稍直通卧内，可泊船，竟达海。其守城兵自给餉，不取于官。……令抚按以下皆捐俸助餉。官助外，有绅助、大户助。又借征次年钱粮，搜括府县库积年存留未解者，丝毫皆入龙橐。”

在这种情况下，刚刚到达该海域不久的荷兰人感到“中国豪商巨贾的垄断贸易以我们的能力还不能排除”¹⁰² 就不足为怪了。他们描述芝龙说“该海盜成为厦门大官之后，他的200条帆船与他分道扬镳，重新入海为寇。”¹⁰³ 也讲述了李魁奇的分叛，¹⁰⁴ 还有钟斌的再次分叛：“12月30日。晚上，我们的人获悉，李魁奇的大将钟斌率领30条大帆船叛乱。”¹⁰⁵ 其时李魁奇和郑芝龙同时在争取荷兰人，¹⁰⁶ 但李拦截商船更甚，“李魁奇……击败一官的军队，攻占漳州湾，派兵包围厦门，导致商人不能在海上往来，大员也因此而不见商船。”¹⁰⁷ 荷最后仍只能选择郑——“我们应认真和谨慎地选择贸易伙伴。与中国大官和权势合作，共同驱逐海寇。”¹⁰⁸ 这种“海寇”的分化和重组所反映的，正是寇的属性和本质问题——寇只是特定情形下的特定表述，其反映出的流动、不稳定和再生迅速等属性，只有在王朝编制视

101 林时对 1987『荷闻丛谈』台北台湾大通书局（『台湾文献丛刊』【第153种】）。

102 VOC1097, fol. 1-67, 见程绍刚译注 2000『荷兰人在福尔摩莎』台北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以下简称『荷』），98。

103 VOC1096, fol. 10-17, 『荷』，88。

104 VOC1096, fol. 3-9, 『荷』，92。

105 『荷』，109，据 1630 年『热兰遮城日记』补充部分，1630 年 1 月 11 日内容，『巴达维亚城日记』1631 年 4 月 2 日内容。

106 『荷』，107 - 109，据 1630 年『热兰遮城日记』补充部分。

107 VOC1097, fol. 1-67, 『荷』，102。

108 VOC1097, fol. 1-67, VOC1102, fol. 1-25, 『荷』，100、114。最大原因是刘香不守约定，攻击公司船只，见 157 页。势家的控制贸易及中国官府与荷兰人的妥协将导致贸易地点的大规模变动，有关这点我已有初步论述，见前引毕业论文与「从月港到安海：地域与局势」中国中山大学、日本神户大学编 2007『东亚海口城市的文化发展研讨会论文集』珠海。近来又发现新材料，将另文论说。

角下的“化外之民”才能予以解释，在这几个海盗集团中，也没有市禁还是市通的问题，人群就是人群。在明末纷繁的动乱和官府显著的乏力控制之下，势家的力量更加明显，这种控制形式可以满足维持稳定的需要。

V 余论

进入清初后，由于有一次较为彻底的对滨海各种盘根错节势力的清理，较为成功的编户才成为可能，如前图表所见的各类“寇”才真正同归于消寂。从结局回看，也有助于把握“寇”的实质。¹⁰⁹

清初以后东南沿海人群的这种活动状况表明，曾经活跃的海上活动人群本来应当是“民”，陆地上的也如此。动乱和贸易只是人群的不同面向，不管对他们的称谓是否改变，人群一直是那些人群。复界后，“寇”不再是必要的称呼，因为他们都已经是编氓了。

通过一百多年的时间段，可以观察到人群活动形式和主要名称的变化过程，这个过程也正是社会变化的过程，充满了各种常态和非常态。动乱和贸易历来都为人所关注，但却常被视为一种对立。而通过分析却可以发现，它们是在同一背景下的同步同质活动。人群从未变化，历史却变化书写，16—17世纪的中国东南沿海提供的正是一个绝佳的时间和空间的分析场景。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109 先是明末开始郑氏的控制，后是官府的控制，从结局也可以看到“寇”只是一个人群的面向。限于篇幅，无法详述，请参见前引陈春声教授文和我的毕业论文。

日本語要約

動乱か貿易か

——16-17 世紀中国東南沿海部における「寇」——

陳博翼

「倭寇」、あるいはそれに相当する「海寇」は、中国明代が抱えていた大きな問題であった。明人の記載から、彼らは「倭賊」とも「海賊」とも称され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っている。明代の一級資料である『明実録』の叙述さえも、これらの呼称をしばしば混同して用いている。それは「倭・海・寇・盗」の本質が「化外の民」と「体制内の民」の間の緊張関係を反映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示唆していよう。これら呼称の混乱が起きた背景を明らかにしなければ、その過程と結果を理解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異なる時期における「寇」の呼称について分析を加えることによって、同じ人々が異なる情勢下では異なる呼び方をされるのだという事実のみならず、社会そのものが変遷してゆく過程をも見てとることができるだろう。倭寇、倭賊、海寇、海盜というのはみな同じカテゴリーの人々で、動乱と貿易も表裏一体の関係にあったのだ。16-17 世紀、中国社会は重大な変革期にあった。朝廷が従来の地方的「秩序」に干渉しようと試みる一方で、地方は郷村一族の勢力を強化することでこうした干渉を牽制しようとしていた。双方とも一種の同質な支配を指向していたという点で一致するとはいえ、この過程において、中国南方沿岸部の生活と秩序は絶えず影響され、変化を余儀なくされ、この地域の人々の様々な活動は、異なる解釈を施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このようにして、同じ人々が或いは「賊」となり「民」となり、あるいは「商」となり「盗」となったのである。

本論は、同じ人々が異なる情勢のもとで異なる呼称を賦与されている事実を分析し、人々について改めて考察を加えるとともに、一步進んで社会変遷の過程をも捉え直そ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まず倭寇の学術史を回顧したうえで、社会史的な分析の有効性について提示する。次に嘉靖年間・隆慶から天啓年間（朝鮮半島における戦争の影響をうけた万暦年間には敢えて除外した）・天啓から崇禎年間という三つの時期の寇盜の活動状況を分析し、矛盾があるように見える文献記載から、民と寇、賊と兵の区別とがしばしば混同されうるのであったことを指摘し、その背景にある実質的な問題について論じた。最後に簡潔に結論を述べたが、紙幅に限りがあることもあって、これらの人々が消失してゆく過程については論じ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それもまた、これらの人々の実質を述べるためには必要

不可欠な作業なのだが)。

百年という時間を通じて、人々の活動形式と名称の主な変化の過程を追うことができたが、その過程はとりもなおさず社会の変化過程でもあり、様々な段階の常態と非常事態がせめぎあっていたのである。動乱と貿易はもとよりよく論じられてきたテーマではあるが、この二者は往々にして対立しているとみなされてきた。しかし如上の分析を通じて、この二者は同一の背景のもとにおこった同質の活動で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る。人々は変化していないのに、歴史がその叙述を変化させたのだ。16 - 17世紀の中国東南沿海部は、このような分析に絶好の時間と空間を提供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作成：神戸大学大学院人文学研究科 濱田麻矢)